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 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努力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，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交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參加校內、校外競賽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八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為堪稱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參加校內、校外競賽競賽，表現非常優良者。
- 十三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
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之事實者。

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
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八、學業及德行總成績特優者。

九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一、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上(下)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三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宿舍內務不整潔者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五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六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
七、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。

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擔任各級幹部、值日生，故意不負責盡職，未確實完成所交付工作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或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腳踏車，屢勸不聽者。

十一、攜帶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；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；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；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，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違反請假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拾物或金錢不送招領，侵占為己有，犯後具悔意且態度配合者。

十四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十五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事項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
- 十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到校，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八、未經學校同意，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圖書館、會議室或專科教室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未經准許於校內玩博奕類牌卡(含桌遊)或麻將、象棋，未涉及賭博行為者。
- 二十、於走廊、教室或其它非經允許區域或時間拍球、打球、滑板或其他運動項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。
- 二十二、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隨地吐痰、口水、任意拋棄垃圾、水果、果皮、食物，或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五、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搭乘校(專)車不遵守乘車規定(如逃票、佔位、候車未排隊、...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九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一、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者得記警告，並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。
- 三十二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學校或班級名義辦理校外活動，並衍生爭議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對師長、同學或朋友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(正向管教)後仍未改正者。**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、影片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
- 五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六、私拆他人信函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者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(留)

- 十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
- 十一、上下課使用通訊器材或通訊器材發出聲響擾亂秩序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燃放鞭炮影響人身安全及校園安寧者。
- 十四、無駕駛執照，駕騎汽、機車、電動機車通學，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五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累犯者。
- 十六、無故進入異性廁所或頂樓陽台、危險場所等。
- 十七、故意挑釁或碰撞他人身體，致他人有受傷或衍生更進一步衝突之虞，有明確事實者。
- 十八、攜帶菸品或電子菸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類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未經允許，私自進入他班教室者。
- 二十、故意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或恐嚇他人，已明確造成他人名譽受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二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三、參與網路簽賭或其他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屬實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而係初犯者」。
- 二十五、冒用或私自塗改他人證件、帳號、文件、身份或簽名，深具悔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拾物或金錢不送招領，侵占為己有，經勸導後仍累犯或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，互相潑水、砸麵粉、刮鬍泡、砸蛋糕、「抓茫」窒息遊戲、及其他惡作劇之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事項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九、未經准許於校內玩任何紙牌卡(含桌遊)或麻將、象棋，未涉及賭博行為，經勸導後仍累犯或未改正者。
- 三十、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到翌日上午九時進入或滯留網咖、撞球間或不正當場所，經勸導後仍累犯或未改正者。
- 三十一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具悔意且態度配合者。
- 三十二、未經同意，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圖書館、會議室或專科教室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三、隨地吐痰、口水、任意拋棄垃圾、水果、果皮、食物，或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四、侵犯他人隱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學校或班級名義辦理校外活動，並衍生爭議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六、圍觀鬥毆並在旁鼓譟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十七、協助他人吸食菸品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類等之把風行為。

三十八、搭乘校(專)車不遵守乘車規定(如逃票、佔位、候車未排隊、…等)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九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再犯且情節嚴重者。

四十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四十一、「對師長、同學或朋友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情節嚴重者。」

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二、於校內、外毆打同學或相互鬥毆，情節輕微者。

1. 因搬弄是非，唆使他人談判，致惹事端者。

2. 持械棍恐嚇他人，未發生打架事件或毆打他人者。

3. 被他人欺負，未透過學校任何師長處理，私自找校外人士談判解決者。

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竊盜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五、吸食、服用或注射列管藥品、違禁品者。

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，財物損失重大者。

八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
九、攜帶具有高度危險性之違禁物品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
十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爬越圍牆進出學校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
十二、無駕駛執照，駕騎汽、機車、電動機車通學，而係累犯者。

十三、攜帶菸品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類供應他人吸食者或吸食菸品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類者。

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參與網路簽賭或其他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屬實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仍再犯者。

十八、校內（外）行為有違社會期待，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
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、攜帶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；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；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；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，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累犯情節嚴重者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特別獎勵、特殊管教措施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明瞭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六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